

生態旅遊的商業倫理：以南埔生態村案例來論

(註一)

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 在職專班 楊國鑫

「前面的黃線是橫的耶！」孩子突然大聲說，我們連忙下車，發現是一群黃色的蟹，正穿越馬路。朋友說，「這是黃灰澤蟹，在恆春半島很常見，它們喜歡趁梅雨天外出散步」。為什麼有些蟹掛著小小蟹呢？」孩子盯著螃蟹問，「因為小蟹出生後，蟹媽媽會將它掛在腹部，保護它直到長大」。如果不是透過小孩的眼睛，我不會知道還能這樣去愛孩子，換一雙眼睛看世界，世界會更大。「媽媽，你會像蟹媽媽一樣嗎？」，太太看著孩子，點點頭，我聽到她在心理說：「媽媽會陪你一起長大」。

——克萊斯勒休旅車廣告語（註二）

壹、前言

聯合國大會指派由挪威首相布倫特蘭（Gro Harlem Brundtland）擔任主席的世

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CED），針對 2000 年乃至以後年代，提出實現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長期環境對策。經過了三年多的研究與討論於 1987 年提出了一份三篇十二章外加三個附件命名為「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報告書。該書對我們共同關切的問題、共同的挑戰與共同的努力等三方面多所著墨，尤其是針對全人類的生存環境與發展進行永續性（sustainability）的探討，文件中闡述人類正面臨一系列的重大經濟、社會、和環境問題，因而提出永續發展的概念。另一個重要文件「21 世紀議程」（Agenda 21），是聯合國於 1992 年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議」（Earth Summit）的 172 個國家所共同簽署。該議程是確保地球永續發展的「希望文件」，是一個行動的綱領，主要分四大主題：社會與經濟面向、基於發展的保育與資源管理、加強各主要團體的角色與落

實「21世紀議程」的執行方法。聯合國隨後於1993年成立了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

在1990年成立的生態旅遊協會(The Ecotourism Society)與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的推動之下,提倡一種兼具自然保育與遊憩發展的旅遊活動,那就是生態旅遊(Ecotourism)。聯合國訂2002年為國際生態旅遊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Ecotourism, IYE),並於同年5月19日起四天在加拿大魁北克召開了世界生態旅遊高峰會議。台灣於2001年成立了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在生態旅遊前面加了「永續」兩字,直接以名稱來回應對永續的重視,也於世界生態旅遊高峰會議的前一天(2002年5月18日)在台北舉辦了一場「2002生態旅遊學術論文發表會」。台灣的行政院也宣布2002年為台灣生態旅遊年。

本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就是找出能夠回應永續發展的生態旅遊,使生態旅遊是一種永續發展,使生態旅遊就是一個永續的選擇。同時,雖然台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是台灣做為國際社會重要的一份子,把生態旅遊做好,台灣是責無旁貸,不只是做為回應經濟、社會與環境重要的一環,也是國際形象扭轉的一個好時機,台灣的生態旅遊是否能夠回應國際間關注的永續發展,這是一個迫切性也是極其重要的課題。在除了政策及法律等面向回應生態旅遊的推行之外,倫理學的注入是一個值得研究的策略,它相當程度可以展現

生態旅遊管理面向的哲學。也就是說,從倫理學的進路探究生態旅遊的相關議題,進而提出解決生態旅遊達到永續發展的一個觀點,尤其是著重在生態旅遊商業行為的規範倫理探討。

貳、生態旅遊的定義

關於生態旅遊過去已經記載了許多,但是關於它的意義很少一致,這導因於生態旅遊活動是由大而廣的不同經營者所提供,各經營者的目的與作法並不一致,以及是由更大的更多的不同遊客們所實踐。要瞭解生態旅遊到底是什麼,瞭解它的興起背景是必要的。人類對相關生態議題的關注,主因是出於相關生態環境問題的日益嚴重而產生的一種反思。現在的人們已無比深刻地感受到環境污染、資源銳減、人口膨脹、生態失調等問題的嚴重性,而思索相關的因應對策,譬如將人類的經濟發展與生態保育的互相考量及整合,就是對策之一。當然另一方面,傳統的觀光旅遊那種走馬看花式的是越來越不被感到興趣,觀光業也要尋求新的旅遊方式,同時關心生態保育的人越來越多,這類人往往喜歡與自然接觸的知性之旅。於是生態旅遊就此興起與發展。

這些都直接貢獻到我們對生態旅遊的理解。譬如,世界生態旅遊高峰會的網頁揭櫫生態旅遊的一般特性如下(註三):

所有立基於自然形式的旅遊,遊客的主要目的不但是觀察與評價自然而且是在於自然區域內的傳統文化。

它包括了教育與解說特徵。

一般而言，當地擁有的商業是專門且小的，但也不是獨佔的。各種外來的經營者或生態旅遊市場，是小群組的。它是對自然與社會文化環境的最小化負面的衝擊。

它以下列三種方式支持自然區域的保護。

1. 為大的社區產生經濟利益，組織與當局管理自然區域伴隨著保育目的。
2. 對當地社區提供選擇職業與收入的機會。
3. 增進當地居民與遊客對自然與文化資源保護的意識。

如此，以世界生態旅遊高峰會所揭櫫生態旅遊的一般特性做為本文研究的定義。接著，本文將由具有生態旅遊初步形式的旅遊（註四）之實証研究，分析出生態旅遊可以達到永續發展這個目的的商業倫理。最後依據論文成果從商業倫理的角度對生態旅遊下一個創議性的（stipulative）及說服性的（persuasive）定義（註五）。因為「生態旅遊」概念才新起，眾說紛紜，所以這定義並不可能找出既有的「生態旅遊」概念之一般熟知的內容，也所以這定義是創議性的；同時這定義希望生態旅遊以永續發展為目的，因而它是說服性的。

參、生態旅遊有關商業倫理的案例分析

在此採用 Beabout 與 Wennemann 合著的《應用專業倫理》中「如何寫一個案例研究報告」的方法（註六）來進行案例研究分析，接下來是針對南埔生態村破壞生態案例進行描述與分析。

南埔生態村破壞生態案例描述（註七）

台三線南下快要進入北埔市街的地方，豎立了一個醒目的告示牌，白底藍字寫著「南埔生態村」，告訴遊客南埔生態村快要到了。這是繼打響北埔古蹟、北埔產業文化之後，在北埔附近另一個新的觀光景點，南埔生態村它的訴求重點是生態旅遊。

台灣近年來興起了許多以產業文化為訴求的觀光景點，北埔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北埔的膨風茶節、柿餅節等打響北埔的觀光事業。鄰近北埔市街的南埔村，由農委會與台大農業推廣系協助規劃的「南埔生態村」，假日也引來了大量的遊客，成為北埔附近的重要觀光景點之一，生態村推出的烤蕃薯、坐牛車、紮稻草人、捉泥鰍、捉鴨子等活動，受到都會人的歡迎。

2001年10月7日由新竹縣北埔鄉公所主辦的「戀戀大圳南埔情」觀光促銷活動，就是在南埔生態村熱鬧展開，活動中除安排許多有趣的親子遊戲之外，台大農業推廣系師生亦推出「生態展示教育」，現場歡笑聲不斷，而蕃薯香味也四溢。當

天的活動吸引了五、六千位民眾共襄盛舉，其中捉泥鰍最受民眾歡迎，主辦單位準備了三百台斤的泥鰍放入水田中，一聲令下，大夥兒開始捉泥鰍，雖然滿身泥濘卻玩得十分開心。

另外主辦單位也提供六十隻鴨子，準備讓民眾玩捉鴨子的遊戲，惟受邀參與活動的縣長林光華認為在爭搶之下，恐發生意外，臨時取消，而將鴨子改為摸彩獎品，皆大歡喜。

此次活動規劃單位之一台大農推系在系主任帶隊下，幾乎全系的教授都到齊，在榮基三合院舉辦「生態展示教育」活動，有溪流活動、水圳與生活的生態展覽及環保DIY手工藝製做等，讓參與民眾受益不少。

南埔生態村破壞生態案例倫理分析

捉泥鰍與捉鴨子的活動或許對旅遊有促銷作用，然而主辦單位準備了三百台斤的泥鰍放入水田中，一聲令下，大夥兒開始捉泥鰍，雖然滿身泥濘卻玩得十分開心。另外主辦單位也提供六十隻鴨子，準備讓民眾玩捉鴨子的遊戲。

這樣子的促銷活動，至少違反了三個部分的倫理問題。

虐待動物：我們和動物之間當有一個基本原則，即不傷害原則，尤其對人類不是一種基本需求，我們不應該造成不必要的傷害或痛苦，誠如邊沁（Jeremy Bentham）在《道德與立法原理導論》中所言：這問題不是，它們能推理嗎？也不是它們能交談嗎？而是它們能感受到痛苦

嗎？（註八）。穆勒（John Stuart Mill）在其專著《功利主義》也提到：在最大可能的範圍內，已被描述為可以適用於所有人類；而且不只是他們，而是在事物本性許可的限度內，適用於一切有知覺之萬物（註九）。也就是說，我們在做商業促銷活動大可不必如此之虐待動物，當有另外甚至是更有創意的做法。奈斯（Roderick Frazier Nash）在論述「從天賦權利到大自然的權利」時提到（註十），洛克（John Locke）更認為不僅使動物受苦和傷害是不道德的，他更認為如此之殘暴行為會影響人類的心智（尤其是指兒童的心智發展），將會對他們自己的同胞也缺乏憐憫心或仁愛心。事實上這樣的「捉泥鰍」與「捉鴨子」對親子教育是負面的，是錯誤的環境教育，對大家包括動物本身都是不利的。

人為的外來物種入侵：三百台斤的泥鰍放入水田中，一聲令下，大夥兒開始捉泥鰍，而當天沒有被捉走的泥鰍會如何，可能無法適應南埔地區的生態，不久之後這些剩下的泥鰍就消失了。倘若這些泥鰍不但活了下來，甚至搗亂了當地的生態，這後果可能是很難收拾的。大地倫理的思想是，人類在使用或改變自然環境時，有責任、更有義務要考慮到整個生物群落的福祉，如此之捉泥鰍活動，對保存生物群落的完整與穩定恐有負面的影響，這樣子的活動是不應該的。

某種意義的欺騙：筆者南埔生態村多次的造訪，就是在水田或其旁的溝渠看不到所謂的泥鰍，其他的一些魚類也未

見，而這種從外地購入三百台斤的泥鰍放入水田中供大夥捉泥鰍，這種促銷活動有誇大不實欺騙之嫌，南埔生態村若沒有如此之生態，就不要強調此種活動，可以找屬於南埔生態村且實際上存在的來發揮，欺騙是不對的。

南埔生態村這樣子的促銷活動，對遊客的心智發展是不利的，對當地居民給人的印象也不會是好的，對主辦單位的名聲更是傷害，而生態保育團體可能是用氣憤跳腳來形容。也就是說，對相關的涉利者包括主其事者都不是一件好的事。

肆、生態旅遊的商業倫理

羅斯頓三世 (Holmes Rolston,) 在論述 環境企業：商業倫理 時認為：假如我們損害了生物圈，最後等於是損害我們自己。人類與地球是有著交纏在一起的命運，以及愛一個與愛另一個是交織在一起的。早晚，倫理與商業必須傾聽那固有的生存單位，以及那不能比全地球還小，所有孕育萬物之地 (註十一)。羅氏的這段話可說全球企業環境倫理觀念的呼之欲出，然而全球行動議程是以「全球著想，地區行動」為準則，也就是說要注意台灣本土的生態旅遊議題，以實際發生在台灣案例做為行動解決的策略參考，此僅以前述案例分析理出生態旅遊的商業倫理。

不應該用非生物之本性做為商業行為之工具，例如放泥鰍在水田裡給人捉，或例如把馬綁起來兜圈子給人坐。這種行為不僅是虐待動物，甚至是傷害其生命

的一種違反生命倫理的商業行為，對親子教育是重大負面影響，應當禁止此種有傷人類心靈的行為。

不應該以人為的方式對生態系的完整與穩定的保持進行破壞，有時候是一種無知的行為，當無知的行為出現時，相關生態專家當站出來發聲，例如從外地買了三百台斤的泥鰍倒入水田中，或例如從日本引進櫻花鉤吻鮭 (註十二) 等，這樣子的行為除了破壞生態的完整與穩定外，更是消除了原有生態的特殊性，因而生態旅遊之商機隨之而逝，恐怕不是我們所樂見的。

商業行為應當著重誠實與實在，生態旅遊景點的特殊性不宜是用虛構的、假象的，例如可以捉泥鰍，或例如可以吃到保育類的櫻花鉤吻鮭。實實在在的做生意，才是長久之道。

經營者應當強化生態旅遊著重欣賞與體驗，不宜讓遊客或刺激遊客直接與特殊之生態現象接觸，例如在紅樹林生態保育區內販售釣竿給遊客釣螃蟹 (註十三)，或例如讓遊客跑到神木下生火取暖，或例如放泥鰍在水田裡給人捉。這些行為無異是殺雞取卵，而且這取卵是取大家的卵，這種行為當受到大家的譴責。

伍、結語

商業的環境倫理學，這個觀點並不是一個新的洞見，在研究商業倫理的專書裡有的會專章探討環境倫理議題 (註十四)，而專研環境倫理的專書也有的會介紹商業

倫理的議題（註十五），就本文的研究生態旅遊的議題而言，其商業的環境倫理議題特別明顯，頗值得注意與提出，尤其台灣未來會有更多開放式的生態旅遊景點出現，不得不提早預防，不然後果可不是如我們想要的，那就來不及了。

生態旅遊的商業倫理，不僅是如本文所述，未來將加入更多的案例分析，以更周全的來論述生態旅遊的商業倫理。當然還有其他的內容或面向，例如生態旅遊的經營者是由誰來擔任，也就是說這塊生態旅遊大餅，誰有資格或權利來爭食，是由相關旅遊企業或當地景點的貧窮人家呢？這是實然面還是應然面的問題呢？諸如此類的議題也是未來我們要進一步討論與研究的。

注入商業倫理的生態旅遊，可以使生態旅遊永續經營，可以使人類的長期利益得到回應，當然也可以讓自然生態環境永續，這種可以創造長期且多贏的管理策略——商業倫理是值得提倡與研究的。

註釋：

註一：本文的探討把中文名稱生態旅遊與生態觀光視為同義詞，英文皆為 ecotourism。

註二：本廣告語載於 TVBS 週刊焦點新聞，NO.244，2002 年 7.6 7.12。

註三：<http://www.world-tourism.org/sustainable/IYE/WTO-UNEP-Concept-Paper.htm> (2002/4/28)

註四：初步形式的生態旅遊，只是生態旅

遊的一個部分，還不是生態旅遊的全部，以某些自然生態現象及伴隨該地區人文生態為訴求的一種旅遊，例如：阿里山觀日出、雪霸觀霧、八卦山賞鷹、桃米社區賞蜻蜓、茂林賞蝶、內灣賞螢火蟲、花蓮賞鯨豚、七股瀉湖之旅、花東縱谷賞油菜花田、桐花祭、北得拉曼山巨木群 等，這只是構成本文所要探討生態旅遊的一個部分，還不算是真正的生態旅遊，或許說是生態旅遊的初步或說只是一種表象，生態旅遊的重點不在此，但缺它不可。

註五：關於何謂創議性的定義與說服性的定義可參考：Irving M. Copi & Carl Cohen, *Introduction to Logic*, 8th edition,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90), pp.132-33. & pp.137-38.

註六：關於如何寫一個案例研究報告，該書分成以下幾個部分：背景、問題陳述、分析、可能的解決、行動方針的推薦及施行的對策，本研究把背景與問題陳述用案例描述來處理，分析就是案例倫理分析，而可能的解決、行動方針的推薦及施行的對策由提出商業規範倫理來完成。詳見：Beabout & Wennemann, *Applied Professional Ethic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4), pp.123-5.

註七：本案例相關報導請參見：中國時報，

2001年10月8日星期一,第10版,
戀戀大圳南埔情 親子田園樂。

註八：該段文字轉引自：Peter Singer, “All Animals are Equal”, in *Environmental Ethics: Readings 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 Louis P. Pojman (ed),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1994), p.35.

註九：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Oxford, 1991), p.143.

註十：詳述請參見：Roderick Frazier Nash, *The Right of Nature*, (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9), pp.18-9.

註十一：Holmes Rolston, ,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313.

註十二：師大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汪靜明說，國內養殖魚類的技術也可說是一流的，引進養殖日本櫻花鉤吻鮭則大可不必，因外來品種對本土生態造成的破壞，本地可能要付出慘痛代價，就像引進福壽螺、吳郭魚一樣，最後可能導致本土特有種基因族譜大亂，甚至滅絕。其實要吃上等魚，虹鱒已是非常享受，餐飲業者何苦自找麻煩。關於櫻花鉤吻鮭餐廳上桌的詳細報導請參見：Yahoo!奇摩

新聞網，2002年3月10日星期日，「日本櫻鮭端上桌 學者憂心」。

註十三：本報導請參見：中國時報，2002年3月13日星期三，第18版，紅樹林保育區應予保護。

註十四：例如 Richard T. De George (1990) 所著的 *Business Ethics* 其中的第9章就是“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onsumer Safety”；Archie B. Carroll (1996) 所著的 *Business & Society: Ethics and Stakeholder Management* 其中的第11章是“The Natural Environment as Stakeholder: Issues and Challenges”，第12章是“Business and Stakeholder Responses to Environmental Challenges”；吳永猛、余坤東、陳松柏合編（1999），國立空中大學印行的《企業倫理》其中第四章就叫做「環境倫理」等。

註十五：例如 Holmes Rolston, (1988) 所著，《環境倫理學：對自然界的義務與自然界的價值》的第八章是「環境企業：商業倫理」；Louis P. Pojman (1997) 所著的 *Environmental Ethics* 的第16章“Economics and the Environment”等。